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述詞彙及術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與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就(其中包括)重組方案聯合發佈的公告
「公告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公告刊發之日
「公司章程細則」	指	長和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
「核數師」	指	長和當時的核數師
「授權」	指	一切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其持有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加元」	指	加拿大的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實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其上市聯屬公司
「長地」	指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現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倘分拆上市方案成為無條件，其預期成為集團房地產業務的控股公司，並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
「長地集團」	指	長地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附錄九

## 釋 義

「長地股份」	指	長地股本中的普通股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計劃生效後，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其股份將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
「長和董事會」	指	長和的董事會
「長和董事」	指	長和的董事
「長和集團」	指	長和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緊隨重組方案落實後的本集團)；
「長和股份」	指	長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長和股東」	指	長和股份的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約[編纂]%由控股股東持有、約[編纂]%由若干董事持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但不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而餘下約[編纂]%由公眾股東持有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而按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大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實物分派」	指	根據分拆上市方案建議分派已發行及根據房地產業務合併將發行的所有長地股份予於相關記錄時間在冊的長和股東
「D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1
「DT2」	指	一個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2
「DT3」	指	一個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3
「DT4」	指	一個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4
「生效日」	指	計劃按照其條款生效之日，(若經法院批准及認許)該日亦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認許計劃的法院命令正式文本以及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3)款的記錄及申報表辦理登記之日
「歐元」	指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歐元

## 附錄九

## 釋 義

「除外司法權區」	指	當地法律禁止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和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的條件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可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涉及的該等司法權區
「除外房地產權益」	指	(i) 由本集團或和黃集團持有，用於進行集團非房地產業務或附屬於集團非房地產業務的房地產權益；  (ii) 由本公司、和黃或長和之上市附屬公司及上市聯營公司持有用於進行其各自業務或附屬於其各自業務的房地產權益，該等權益將繼續由該等上市附屬公司及上市聯營公司持有；及  (iii) 本集團透過其一家附屬公司於某開發中物業持有的權益，而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同意將出售予第三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有關執行董事授權的人士
「現有長和股份」	指	現有的長和股份，該等股份已發行但未繳股款，並且以本公司的名義登記及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說明陳述」	指	有關重組方案的說明陳述，其內容載於本文件第12至31頁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本公司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及其落實而將緊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計劃生效前而言)，或(視乎文義所指)長和及其附屬公司(就計劃生效後而言)

「集團非房地產業務」	指	本集團及和黃集團除集團房地產業務之外的業務，由以下業務組成：(a) 港口及相關服務，(b) 零售，(c) 基建，(d) 能源，(e) 電訊，(f) 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及 (g) 其他證券投資
「集團房地產業務」	指	本集團及和黃集團房地產業務，(i) 包括(a) 物業發展及投資，(b) 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c) 物業及項目管理，及(d) 分別在置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及匯賢產業信託(均於主板上市)中持有的基金單位，以及在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置富產業信託及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的控股公司)及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中的權益，(ii) 但不包括除外房地產權益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就計劃及重組方案擔任本公司及長和的財務顧問

「赫斯基」	指	赫斯基能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及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赫斯基已發行普通股中約[33.97]%由赫斯基待售股份買家持有、約[35.57]%由赫斯基待售股份賣家持有，而餘下的[30.46]%由其公眾股東持有
「赫斯基待售股份」	指	61,357,010股赫斯基股份，佔赫斯基於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6.24%
「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	指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和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和黃集團目前在赫斯基中的33.97%權益
「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	指	L.F. Investments S.à r.l.，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該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赫斯基股份交換」	指	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建議對赫斯基待售股份進行的收購，更多詳情載於公告
「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	指	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與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就赫斯基股份交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簽訂的有條件協議，更多詳情載於公告
「赫斯基股份」	指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及上市的赫斯基普通股

## 附錄九

## 釋 義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於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黃已發行股份中約49.97%由本公司持有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方案」	指	由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和黃計劃向和黃計劃股東作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和黃計劃股份(受限於重組方案之完成)，更多詳情載於公告
「和黃計劃」	指	為落實和黃方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進行的協議安排
「和黃計劃記錄時間」	指	和黃將為確定和黃計劃股東參與和黃計劃的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時間，預期為緊接和黃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開始生效之日前的營業日
「和黃計劃股東」	指	和黃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和黃計劃股份」	指	於和黃計劃記錄時間所有已發行的和黃股份，由(i) 五洲地產有限公司，(ii) 富萬達有限公司，(iii) Good Energy Limited，(iv) Guidefield Limited，(v) Haldaner Limited，(vi) Harrowgate Investments Limited，(vii) Harvestime Holdings Limited，(viii) Hey Darley Limited，(ix) Hislop Resources Limited，(x) Kam Chin Investment S.A.，(xi) 美力寶有限公司，(xii) Orien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xiii) Polycourt Limited，(xiv) 富田地產有限公司，(xv) Shining Heights Profits Limited，(xvi) Top Win Investment Limited，(xvii) Wealth Pleasure Limited，(xviii) Well Karin Limited，(xix) White R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xx) Winbo Power Limited (每一間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計持有約49.97%和黃已發行股份)持有者除外
「和黃股份」	指	和黃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為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公司章程大綱」	指	長和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改)
「併購方案」	指	和黃方案及赫斯基股份交換的統稱
「李嘉誠先生」	指	李嘉誠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及長和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	指	李澤鉅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及長和的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長和股東」	指	將不會根據實物分派收取長地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收取長地股份的權利之長和股東及其他人士，更多詳情概述於公告
「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	指	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和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可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屆時將不會根據和黃計劃收取長和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長和股份享有的權利之和黃股東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和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可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屆時將不會根據計劃收取長和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長和股份享有的權利之海外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說明陳述」內「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一節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房地產業務合併」	指	併購方案完成後，集團房地產業務建議轉讓予長地集團

## 附錄九

## 釋 義

「記錄時間」	指	本公司將就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的可享有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時間，目前預期為緊接生效日前的營業日當日[●](香港時間)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實益擁有人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相關機構」	指	相關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其他機構
「重組方案」	指	透過計劃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更換為長和的方案
「購回授權」	指	向長和董事會授予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的已繳足長和股份
「計劃」	指	為落實重組方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第13分部作出進行的協議安排計劃(載於本文件第S-1至S-7頁)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在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改)以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附錄九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指	由佔不少於75%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之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分拆上市方案」	指	建議將集團房地產業務分拆上市及以實物分派方式向長和股東進行分派，並將長地股份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作獨立上市，更多詳情載於公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TDT1」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1的信託人
「TDT2」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2的信託人
「TDT3」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3的信託人
「TDT4」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4的信託人
「該信託」	指	DT1、DT2、DT3、DT4、UT1及UT3，以及根據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TUT1」或「控股股東」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UT1的信託人

## 附錄九

## 釋義

「TUT3」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UT3的信託人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或「美利堅合眾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U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3」	指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全部百分比均為約數。